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2-7734-6753
電子郵件：fionalee615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61005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探究與實作觀課計畫(1061005972-0-0.pdf)

主旨：辦理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「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探究與實作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教育部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群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107自然領綱(草案)明確列出探究與實作的素養規準，依領綱所述，探究與實作的學習重點分為「探究學習內容」和「實作學習內容」兩部分。如何將這兩者落實在課堂教學，並能引導學生從實作中學習，需要有更多的討論與典範學習，因此安排本觀課計畫，期望透過進入教室，讓教學討論可以更深入，也能學習更多典範教學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群。

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



花府 106/03/15



1060048592

處)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- (一) 邀請講師：央團教師、各縣市輔導員、2016賽E趴受邀講師、各縣市對探究與實作教學有實施經驗的教師(央團或各縣市輔導團推薦)。
- (二)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中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(含正式教師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)。
- (三) 參加人數：每場次至多20名觀課與實作教師，依辦理場地調整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詳如附件)，敬請轉知縣市所屬國中小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老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顏端佑老師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鍾昌宏老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老師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許彩梁老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老師、本校理學院化學系 教授 姚清發、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李佳燕 專任助理

2017-03-15
11:40:42
交 文 章

校長 張國恩



裝

訂



線